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建）函〔2020〕16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 三线闽粤支干线（广州-潮州段）工程 （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

广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审核同意上报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提请出具国务院批准用地相关审查意见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19〕24号）及有关材料业经省人民政府审核上报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广州-潮州段）工程（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119号）转发给你市，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落实办理：

一、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二、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

理。

三、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广州-潮州段）工程（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源函〔2020〕119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朱 珠

共印 1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0〕11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 (广州—潮州段)工程(广州段)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广州—潮州段)工程(广州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19〕97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市增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871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广州—潮州段)工程(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
局。